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126号

---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分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46 号）精神，今年全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总体较去年有较大提升，但部分县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未达资金支出序时进度，没有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准”“实”“好”的要求，影响了资金效益的发挥。为此，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关于“在年度执行

中，省级将根据各地支出进度实施奖惩考核，适当扣减低于序时进度地区资金，调整安排至高于序时进度地区”的规定，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目标跟踪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运用，树立资金支出越快、绩效管理越好、支持力度越大的鲜明导向，现对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予以调整（详见附件），支出列2022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资金被调减的县市，务必吸取教训，尽快调整项目资金，采取切实措施加快资金支出。各县市要进一步规范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基础好、准备充分的项目；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

附件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扣回云财农（2022）158号-德财农（2022）85号资金	扣回再分配	因审计发现问题扣减再分配	未下达资金分配	本次分配资金（2+3+4-1）	其中：用于边境小康村
	1	2	3	4	5	6
德宏州	2590				-2590	
芒市	43				-43	
盈江县	1309				-1309	
陇川县	476				-476	
瑞丽市	762				-762	